

证券代码：831203

证券简称：瑞纽机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瑞纽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瑞纽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增	第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企业听党话、跟党走、报党恩，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p>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新增</p>	<p>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p>

<p>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p>

<p>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增加</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应当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p>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增加	<p>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党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四十八条.党组织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三）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四）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五）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p>

增加	<p>第十二章 投资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第一百八十九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第二条.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海瑞纽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